

## 核銷案例宣導

項次	案情分析	檢討改進措施
<p>一、某公所辦理小額採購相關工程，相關人員涉犯偽造文書罪責及行政違失案例。</p>	<p>(一) 監察院據審計部函報，有關某公所透過採購招標方式辦理活動，惟活動期間為緊急解決相關施工問題，未及事前簽准辦理而逕以小額採購方式委請廠商先行施作，嗣活動結束後再行製作不實採購公文書，並請廠商於施工報表登載不實開工、竣工日期函報該公所，後續由採購人員補作驗收程序，於驗收紀錄填載不實完成履約及驗收日期，據以辦理核銷付款，又該公所辦理建物拆除工程，亦有類似情事。涉案相關人員犯偽造文書罪，經法院判決有罪。</p> <p>(二) 另該公所小額採購案件多年來有將同一案件拆成數件小額採購辦理，以及多年來小額採購執行浮濫等情事。</p>	<p>(一) 機關因業務臨時急需，未及事前簽准辦理而逕行採購，事後再行補辦採購及驗收程序時，應敘明其急要辦理事由，並據實登載開工、竣工、驗收等相關日期，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。</p> <p>(二) 依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，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規定之適用，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；另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，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，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。(詳總務處 111 年 5 月 31 日電子公告)</p>